2019年11月8日-2019年11月14日发行监管部

发出的再融资反馈意见

2019年11月8日-2019年11月14日，发行监管部共发出20家再融资申请的反馈意见，具体如下：

一、永兴特种材料科技

1、请发行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情况，披露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永兴材料及其子公司关于采矿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锂云母矿探明储量、可开采储量、开采进度、花锂矿业其他股东，永兴材料及其子公司就采矿等相关权益与花锂矿业约定的具体内容、长期合作协议的法律效力、违约责任；（2）永兴材料日常公告曾披露花锂矿业是旭锂矿业的控股子公司并因此收购旭锂矿业的控股权，花锂矿业目前成为永诚锂业联营公司的具体情况和过程；对于该交易事项，永兴材料日常信息披露是否存在披露不实或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3）募集说明书披露“永兴材料的全资子公司永兴新能源已与江西省宜丰县人民政府签署协议，取得了锂矿资源的长期保障”的具体依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3、永兴新能源子公司花桥永拓从事陶瓷土开发销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项业务与永兴材料其他业务的关系，是否具有协同性，如无，请披露发行人对于新材料业务的布局和规划。

4、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久立入股发行人的进展，相关事项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

5、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公司子公司永诚锂业与合纵锂业等四方债务形成原因、主要内容、清偿协议的主要安排；四方债务事项是否曾进行过披露，如未曾披露，请核查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投资金注入实施主体子公司的方式，募投项目的具体进展和达产时间。

7、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8、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9、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0、请保荐机构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承诺并披露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同时，请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如存在，披露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商誉余额为 1.49 亿元，主要为收购永诚锂业形成，永城锂业自 2016 年以来持续亏损，2019 年上半年亏损 396.10 万元，而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时预计永城锂业 2019 年净利润 2,459.96。

请发行人结合永诚锂业最近一期末的盈利状况，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要求，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充分说明及详细披露，同时对比披露报告期减值测试收入利润数和实际数，说明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是否谨慎，是否足额计提商誉减值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3、2019 年 3 月 18 日永兴材料与永兴合金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公司将“不锈钢锻造车间快锻机组”项目转让给关联方永兴合金。其交易价格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评估报告》（坤元

评报[2019]57 号）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予以计算，其评估价值为 11,765.34 万元，经永兴材料与永兴合金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3,009.30 万元（含税）。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1）公司 2019 年初出售 2015 年首发募集资金建造的“不锈钢锻造车间快锻机组”的原因及合理性；（2）出售给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及上述资产的交易价格，说明 2019 年上半年资产处置收益金额的计算过程。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二、无锡宝通科技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够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2018 年 3 月，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游戏申报审批重要事项通知》，暂停游戏版号审批；2018 年 8 月，教育部等 8 部委发布《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求国家新闻出版署实施网络游戏总量调控，控制新增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数量。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新游戏以及研发中游戏的版号取得情况和目前主要游戏的收入、利润、月活用户变动情况、游戏生命周期阶段等，并结合上述情况量化分析说明行业政策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江阴特种、江阴博帆、黄石博帆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占比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

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是否违反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4.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5 亿元，投向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产业集群生产基地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是否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在有效期限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是否一致，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落实；（2）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全部资质许可，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技术障碍，是否具有相关项目经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5.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要业务分为手机游戏运营和输送系统制造。关于输送系统制造业务，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结合公司对游戏运营、输送系统制造业务各自的经营管理、人员储备、激励制度、内部控制、战略规划等方面说明是否申请人存在跨行业经营导致的经营风险；（2）关于报告期内输送系统制造业务的发展情况，包括各期主要产品、产销情况、价格走势、盈利能力、主要客户、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等。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报告期内，申请人手机游戏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且来自于境外的收入比例较高。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关于报告期内游戏业务的发展情况，包括各游戏的名称、类型、使用平台、上线时间和生命周期、运营国家和地区；（2）各游戏的运营方式，包括研发、发行、平台或渠道合作、推广模式等，是否存在代理游戏业务，如有请说明

代理游戏业务收入及金额流水占比，以及报告期内关于各游戏与外部合作方的收入分成比例；（3）各游戏的盈利能力分析，包括月均活跃用户、人均消费值、充值消费比、人均 ARPU 值、目前的月流水情况等；（4）结合申请人的收益取得方式和用户的游戏方式，说明申请人是否通过游戏业务间接涉及互联网金融或类金融业务；（5）申请人目前游戏研发与储备情况，是否存在游戏研发失败的风险，申请人关于内容行业风险和波动较大的应对情况，申请人是否进行了充分必要的风险提示；（6）游戏业务主要在海外运营的原因，结合海外游戏市场竞争情况及文化政策风险说明海外游戏业务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申请人是否进行了充分必要的风险提示；（7）游戏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游戏业务收入、流水金额、入账时间与渠道商的账单是否匹配，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8）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是否对申请人信息系统进行了审计，申请人的 IT 控制环境、数据系统是否准确安全；（9）报告期申请人设立 Regina Entertainment Co.,Ltd 随后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10）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详细说明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措施、范围及结论。

7.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申请人合并报表商誉账面价值 12.4 亿元。请申请人详细说明结合资产组的认定情况说明商誉金额确认过程；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且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区分游戏业务、输送系统制造业务说明报告期内各业务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主要应收款项对应方、应收账款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的对应方

及形成原因、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各期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以及波动原因。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9.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存在较大金额的递延收益，其中主要为预收游戏充值款。请申请人结合相关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说明其金额、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0.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较高金额的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对外借款。请申请人：（1）结合相关科目的明细情况说明截至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2）申请人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结合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产业集群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请申请人：（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生产方式及主要工艺，与申请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区别，使用智能化、工业互联方式生产输送带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申请人是否完全掌握相关技术基础；（2）结合可比公司情况、投资结构明细、申请人产销数据说明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投资规模合理性、投资构成中是否存在流动资金或材料费等非资本性支出；（3）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具体用途等，申请人及保荐机构拟采取何种措施保障募集不被变相用于游戏等其他业务用途；

（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明确的下游行业或客户，是否存在明确的产能消化措施；（5）项目经济效益的测算过程及依据。以上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2.根据申请材料，2016 年申请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易幻网络 66.66%股权。截至申报日，申请人合计持有广州易幻网络 100%股权。请申请人：（1）说明关于易幻网络股权的全部交易过程及信息披露情况；（2）易幻网络报告期内业绩核算方式是否独立准确，是否存在原上市公司承担标的费用等其他直接或间接财务资助行为；（3）易幻网络 2018 年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标的原股东是否对申请人存在业绩补充义务。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3.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4.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产品类型、地区等具体情况，国际贸易摩擦是否对公司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

1.截至 2018 年末，申请人商誉金额 11.3 亿元，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说明：（1）商誉形成过程，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收购承诺及业绩实现情况；（2）结合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收购时评估报告，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截至2019年半年度应收账款金额14.49亿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信用期内产品赊销资金所占用的金额增加以及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并入鑫海高导同步影响所致，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结合收购标的的应收账款情况、客户情况等量化说明企业合并对应收帐款科目的影响；（2）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8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5万吨高精铜合金带箔材项目、

年产 6 万吨高精密度铜合金压延带材改扩建项目等项目，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募集资金投入部分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说明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4）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5.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6.65%、5.89%、7.96%和 8.20%，请申请人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在募集说明书中量化分析并披露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的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说明并披露政府补助的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报告期内，申请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说明并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并进一步量化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如存在，披露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9.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前次募投项目最近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进度延缓情形，预计完工时间，是否与相关披露文件一致；说明项目资金使用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前募项目决策是否谨慎，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0.请申请人列表说明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11.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土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部分土地已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请申请人说明相应土地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2.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是否涉及军工业务，如涉及，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是否需要具备军工资质,如需,上述机构是否具有军工资质。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四、福建安井食品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申请人年均净利润 2.17 亿元，年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89 亿元，最近三年分红总额 2 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申请人货币资金余额 7.92 亿元。申请人前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4.87 亿元，其中 2.5 亿元募资资金发生变更用于无锡生产项目。

请申请人结合公司目前货币资金余额及盈利能力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全部依靠可转债募集的必要性。

请结合公司章程有关未来资金需求与分红的关系，说明公司在连续存在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下，依然大额分红的原因与考虑。

请结合前募项目变更情况，说明“四川安井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

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余建设资金的来源安排。

请保荐机构核查。

2、截止 2019 年 6 月末，申请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4.21 亿元，具体内容包括挂钩利率结构性产品、挂钩黄金结构性存款等。

请申请人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条款，说明上述投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合理性，并请对照有关财务性投资的监管要求，说明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否属于财务投资。

请保荐机构核查。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申请人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在 4-6 亿元之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在 30-42.6 亿之间。发出商品来自发行人在每月根据经销商实际采购量确定销售优惠之前，对已销售产品按发出商品核算。

请保荐机构核查期末发出商品余额明显高于月均销售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在“先行以发出商品核算，待与客户对账后再确认为收入”的收入确认模式下，在发出商品后按照预收款项记录收款，是否违反收入确认实质，是否存在收入确认跨期的情形。

4、请申请人说明 2019 年上半年相比 2018 年，鱼糜、速冻米面、速冻菜肴的平均成本及平均销售单价都有所上涨，而、速冻肉制品在猪肉价格上升的情况下，成本上升而平均售价未调整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核查。

5、2018 年，申请人相关产品总产量约 43.18 万吨。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产能 29 万吨，且前募项目募投尚未达产。

请申请人结合新增产能的销售半径，以及该半径内其他行业竞争

者的布局情况，说明未来 3 年公司大规模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目前募投项目建设的实施准备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

6、申请人披露，产品生产环节、流通环节存在食品安全风险，原材料采购存在质量控制风险。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其食品安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是否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2）生产经营是否符合 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食品生产质量控制情况；（4）申请人是否曾发生食品安全事件；（5）有关申请人食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6）是否因食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人披露，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商标、品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对本次募投项目有重大影响专利、商标、品牌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2）是否有效及有效期限；（3）使用专利、商标是否合法合规；（4）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重大潜在风险；（5）专利、商标、品牌权属存在的瑕疵是否影响申请人资产完整性等。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并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五、山东龙大肉食品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 9.5 亿元，用于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的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2）结合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产能规模、及同行业公司可比案例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4）募投项目运营模式，与前次募投的区别及联系；（5）请结合生猪行业周期情况及申请人的产能扩张情况，详细论证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并充分披露募投项目相关风险；（6）结合近期生猪价格波动情况、非洲猪瘟爆发等情况说明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并就主要影响因素的价格波动对募投项目盈利能力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7）请结合申请人的产能利用率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实施生猪产能扩张项目的必要性；（8）募投项目是否在非洲猪瘟的疫病发生区，说明相关影响及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申请人业绩逐年下降。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逐年下滑的原因，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2）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补充说明非洲猪瘟目前疫情进展情况，

公司商品猪收入2019年上半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是否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及非洲猪瘟疫情对公司2019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相关风险提示；（4）报告期内贸易收入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关于前次募投项目。申请人2014年6月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净额49,793.65万元，用于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2.85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和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6000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截止2018年12月末，募投项目存在变更。请申请人：（1）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次募投项目目前建设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延期，如存在，说明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决策程序；（2）结合报告期内商品猪的销售情况，前次募投项目效益如何独立核算，相关效益是否达到预期，如未达到，说明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5.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存货分别为4.59亿元、5.84亿元、9.28

亿元和 21.41 亿元，最近一期末存货大幅增长，库存商品占比逐年提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分产品类别披露存货分类明细内容，结合报告期内各业务开展及变化情况、业务模式等说明最近一期末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存货结构变化的原因，库存商品占比逐年增长且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差异原因；（2）结合相关商品价格波动情况，请说明申请人持有巨额存货是否存在较大经营风险，申请人留存大额存货的必要性，存货期后销售情况，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并结合存货库龄结构、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申请人商誉均为 0.60 亿元，主要为 2018 年 10 月收购潍坊振祥 70%股权形成。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商誉形成的过程、原因，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截至目前被收购资产整合效果，结合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结合商誉规模补充说明未来相关资产减值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请会计师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参数选取依据及减值测试结果的谨慎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0.49 亿元、1.06 亿元、3.31 亿元和 5.17 亿元。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逐年增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

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预付账款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方情况，是否为长期合作方，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预付账款是否存在减值；（3）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且最近一年一期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其他流动资产为4.68亿元，大幅增长，主要为银行汇票保证金、银行定期存单及利息。根据申请材料，2018年8月非洲猪瘟疫情爆发以来，为满足公司冷冻肉战略备货和进口贸易板块拓展的大量资金需要，公司货币资金紧张，在公司2019年偿还部分流动资金借款且新增流动资金借款手续较慢的情况下，公司改利用票据贴现融资以满足资金需求。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报告期内由现款结算改为票据结算的具体情况，对应的供应商名单，其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上述票据贴现的开具是否存在无实际交易背景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9.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以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五仓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巴中五仓宝嘉农牧有限公司、达州五仓宝晟农牧有限公司及巴中五仓宝润农牧有限公司等农牧板块公司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重叠，构成同业竞争。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该等同业竞争产生的原因，是否违反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目前采取的同业竞争方

案是否能够彻底解决同业竞争，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和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承诺履行。请申请人结合原控股股东股权减持承诺的履行情况，补充说明上市公司及其新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控股权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3.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情况，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农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4.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2）股权质押是否符合最近监管规定，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尤其是极端市场环境下，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前述情形、股权分散情况以及主要股东的认购计划，补充披露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5.保荐机构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多次引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请予修改。

六、杭州银行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末，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未划归不良贷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未划归不良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2）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重要贷款客户出现债务偿还困难，而未将相关贷款划分至不良的情形；（3）报告期内关注类贷款迁徙率的变动情况，对比同行业、同规模上市公司，说明上述指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贷款五级分类中，各类别贷款的划分依据及具体比例，划分为不良类贷款是否充分、完整，相关减值准备是否与贷款的实际情况相符；（5）不良贷款余额的变动情况及其风险应对措施；（6）报告期内不良率比例与拨备覆盖率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及占贷款总额的比例，是否均为正常类贷款；（2）是否存在地区、行业集中风险，及是否存在相关防范措施；（3）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财政局、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上述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是否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公开披露；（2）上述认购对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共受到行政处罚 29 宗，处罚

金额共计 801.26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完成整改；（2）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报告期内，申请人高管人员及监事存在短线交易的情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上述短线交易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相关人员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2）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仍具备任职资格；（3）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目前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严重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7、根据申请材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澳洲联邦银行为申请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8%；同时，澳洲联邦银行为澳大利亚领先的金融机构之一，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包括零售金融业务、公司和机构银行业务、基金管理、养老年金、保险、投资、各类股票经纪产品和服务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澳洲联邦银行在国内的主要经营情况；（2）公司与澳洲联邦银行在业务类型、客户群体、经营区域等方面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未办理权属证书的物业建筑面积合计 6,379.92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物业建筑未取得所有权证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

否已着手办理，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七、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

1、2019 年上半年，申请人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均为亏损状态，根据业绩预告，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盈利。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申请人上半年营业利润、净利润等均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2）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主要因素；（3）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会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和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收入确认周期、报告期各期分季度的盈利数据等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季度扭亏为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偶然因素，是否符合公司历史情况及行业惯例，如不符合，说明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持续符合相关创业板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2.71 亿元，用于 5G 支撑及生态运营系统项目、AI 技术与应用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请说明各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并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各募投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运用场景，募投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主营业

务之间的关系，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及联系，是否重复建设。（4）请说明本次各募投项目是否已拥有相关专利，目前的开发进度及预计完成开发的时间。请结合市场前景、业务拓展能力、专业人员、技术配合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及公司对完成研发并实现产业化的具体竞争优势情况。（5）请结合下游客户、市场前景、在手订单等情况，详细论证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6）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7）请说明是否存在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或达不到可研预期的重大风险，及应对上述开发实施风险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申请人 2017 年 2 月首发上市，截至目前项目均未投产或建设完毕，效益实现均为不适用。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和完工进度，是否存在延期，相关进度是否与首发招股说明书一致，若存在延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前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是否达到预计效益。（3）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又进行股权融资的合理性与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申请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表

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5、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存货余额逐年增长，存货构成中主要为“在施项目等”。请申请人结合在施项目的库龄结构、主要项目情况、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入成本确认情况以及在施未结算的原因，补充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在施项目是否存在因业主方原因推迟结算或合同暂停履行的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涉及未决诉讼及其预计负债计提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申请人披露，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严重影响公司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发行人如何规避偿付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人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电信运营商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5.04%、

95.05%、94.29%和 93.9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采购计划发生变动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公司将如何规避由此对公司生产经营所带来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并补充说明：（1）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的原因、处罚情况；（2）申请人针对行政处罚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是否达到整改效果，整改是否取得实施处罚机构的认可；（3）申请人涉及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申请人信息披露规章制度的情形；（4）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5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36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1、请申请人就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补充说明：（1）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2）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3）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是否会构成本

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八、航天科技控股集团

1、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相似业务。请申请人：（1）说明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海外销售额占总收入超过60%。请申请人：（1）补充披露海外客户及销售的具体情况；（2)结合当前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及上述情况，说明公司的海外销售及生产经营是否会受到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为军工企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相关资质并发表意见。

4、请申请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十二条的要求，明确并补充披露本次配股的具体数量。

5、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9 亿元，其中 2.5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距今到期时间较长的款项，是否可提前归还，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大额闲置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6、公司报告期期末商誉金额 9.43 亿元，金额较高。另外，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与商誉相关的收购定价及评估情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2）结合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收

购时评估情况、历年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评估测试主要参数假设差异等，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申请人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为 11.4 亿元，应收票据金额 2.63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减值计提依据及计提的充分合理性；应收票据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结合应收票据兑付、违约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减值计提的充分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9、申请人 2016 年、2017 年均未分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分红决策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结合公司的分红能力、章程条款、实际分红情况及未分红的原因，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涉及未决诉讼及其预计负债计提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九、九州通医药集团

1、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大幅增长，最近一期末为258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及增长趋势相匹配，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2）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减值计提的充分合理性。（3）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内容，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公司从供应商获得的返利金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相关返利的具体内容及确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申请人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金额均较高，财务费用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资产负债状况、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等，进一步说明大额借款的必要性、合理性。（2）大额货币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方式，银行存款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通过银行进行资金归集或呈现余额管理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具体用途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对其控股地位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处罚是否属于《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相关情形，是否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相关诉讼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是否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报告期内，申请人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子公司开发建设了绿谷健康产业园一期、二期，九州通健康城等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及未来安排，申请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情况；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再融资监管政策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9、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参股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未将其纳入报表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可比性、一致性的会计处理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涉及未决诉讼及其预计负债计提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十、江苏久吾高科技

1、本次拟募集资金 2.54 亿元，用于高性能过滤膜元件及装置产业化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结合公司现有同类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额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确定的谨慎性，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已投资金额、资金来源等情况，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3）对比公司同类业务固定资产规模及现有产能规模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确定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等说明在建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4）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及联系，是否重复建设，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经营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以及在建拟建项目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5）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申请人 2017 年首发上市，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 78%亿元，募投项目存在变更。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主要内容、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完工进度是否符合预期，若有延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募集资金后续资金使用计划，是否存在闲置。（4）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情况，是否达到承诺效益。（5）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情况下，再次进行股权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申请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

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3、关于财务性投资情况。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说明并披露：（1）结合报告期内申请人设立的各类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2）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各期，申请人存货、应收账款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库存管理制度及报告期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一、凯撒（中国）文化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2018 年 3 月，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游戏申报审批重要事项通知》，暂停游戏版号审批；2018 年 8 月，教育部等 8 部委发布《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求国家新闻出版署实施网络游戏总量调控，控制新增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9.06 亿元，投向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新游戏以及研发中游戏的版号取得情况和目前主要游戏的收入、利润、月活用户变动情况、游戏生命周期阶段等，并结合上述情况量化分析说明行业政策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盈利模式，是否履行境内外有权机关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在有效期限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是否一致；（3）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游戏目前所处阶段，是否取得游戏版号，上述行业政策变动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采取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4）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是否影响申请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5）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6）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7）相关游戏项目的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开发失败的风险及相应防范措施;（8）相关游

戏的确定依据，结合现有相关游戏开发运营情况，说明本次购置、开发多款游戏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达到运营预期的风险，如何防范;（9）游戏运营的盈利模式，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未来效益实现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何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的效益及效果。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申请人于 2018 年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对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降低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会计政策变更前后的公司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说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一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是否公允、可信，相关房地产所处市场环境是否符合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政策条件;（2）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对投资者决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规模、收入变动趋势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4）结合应收账款变更前后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减值计提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变更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5）应收账款减值计提依据及计提的充分合理性；结合应收账款实际回款情况，进一步说明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减值计提的充分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公司报告期期末商誉金额 22.4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约 45%，金额和占比均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与商誉相关的收购定价及评估情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承诺方较为精准实现业绩承

诺，说明业绩承诺的预测依据及精准承诺的合理性;（2）结合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收购时评估情况、历年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评估测试主要参数假设差异等，说明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最近一期末，申请人预付款项金额为 1.71 亿元，金额较高且账龄较长。另有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 1.29 亿元，为预付开发费、版权金的预付款项。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预付款项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款的划分依据，分类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预付款项金额较高且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账龄较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是否应计提相应减值。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请申请人结合公司游戏业务盈利模式，说明相关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及确认依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申请人无形资产的主要构成为著作权，最近一期末原值为 6.0 亿元，账面价值为 2.47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著作权的构成情况，摊销及减值的计提依据，计提方式是否与著作权经济效益预期回报情况相符合。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2018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达 1.29 亿元，主要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转换为权益法核算时重新计量原持有股权的损益。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前述投资收益的主要内容及确认依据，相关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业绩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

见。

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10.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子公司存在多起金额较大未决诉讼。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相关诉讼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主要诉讼请求，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如果败诉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相关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计提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1.根据申请文件，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737.95 万元、38,077.51 万元、39,455.76 万元、39,455.76 万元，主要为公司通过品牌授权等方式处理原有服装业务后剩余的自有商铺和办公用房对外出租形成。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和形成原因，是否符合《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2.最近一期末，申请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可抵扣亏损达

5,930.10 万元，主要由母公司、凯撒科技及凯撒香港产生。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相关亏损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产生大额亏损的合理性，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谨慎，未来是否有足额盈利用于抵扣。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十二、北京科蓝软件系统

1.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5.06 亿元，用于“智慧银行建设项目”等 5 个项目。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含义、建设内容、本次募投项目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2）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4）计算内部收益率所依据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并说明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关于前次募投。申请人 2017 年首发上市，募集资金 2.03 亿元，投向“新一代互联网银行系统建设项目”等 6 个项目。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一致”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4.申请人2018年末商誉账面余额4168.41万元。

请申请人结合商誉的形成原因、最近一期末的明细情况，并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进行充分说明和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申请人报告期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但净利润逐年下降，2019年上半年亏损3609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且与净利润不匹配。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和披露：（1）2016-2018年收入增长下净利润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9年上半年亏损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3）导致业绩下滑的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盈利造成不利影响，申请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且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申请人2018年开发支出666.26万元，2016、2017年开发支出均为0，全部作费用化处理。

请申请人列示开发支出明细，并补充说明2018年研发支出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会计处理是否谨慎。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大幅增长，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十三、龙元建设集团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以及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监管政策要求。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存在向参股 PPP 项目公司提供贷款并收取利息的情况。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向参股 PPP 项目公司提供贷款的背景及具体内容，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贷款，贷款利率是否公允，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符合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4.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关诉讼的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主要诉讼请求，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判决结

果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如果败诉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20.23 亿元，投向渭南市华州区教育文体基础设施 PPP 项目、华阴市文化体育运动中心 PPP 项目、安义县北外环路工程 PPP 项目、潦河南岸旧城改造安置房 PPP 一期项目、晋江市国际会展中心 PPP 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是否履行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审批备案内容与募投项目是否一致，是否在有效期限内，项目涉及用地是否明确并合法合规；（2）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是否已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协议是否对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等内容进行明确详细约定，是否设置纠纷解决和违约赔偿机制，项目立项、论证、审批等是否符合《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3）项目涉及政府出资或政府付费，是否履行现阶段所需政府审批程序，未来需履行哪些政府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4）项目公司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5）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6）从设计、采购、建造、施工、运营、移交（如涉及）等环节说明各募投项目拟实施的具体情况及安排；（7）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8）募投项目的回款方式、回款周期及保障措施；（9）

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投融资、建设、运营和技术风险，政策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如有请充分揭示；（10）测算内部收益率所依据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效益测算依据及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效益实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余额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2）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具体情况，相关资产的结算标准和依据，是否存在延期、未及时结算或无法结算的情形；（3）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足额。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8.申请人 2018 年末商誉账面余额 5513.1 万元。请申请人结合商誉的形成原因、最近一期末的明细情况，并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进行充分说明和披露。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9.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长期应收款余额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长期应收款及应收账款的划分依据，相关划分是否准确、合理；（2）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相关减值准备

计提是否充分合理；（3）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对应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名称、收款方、合同日期、合同金额、工程进度、回款时间及已回款金额等，工程进度、回款时间、回款金额及回款进度等是否符合预期；（4）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逾期或债务重组的情况，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交易方的信用情况及报告期内违约、债务重组等情况，说明长期应收款的回收风险，长期应收款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0.申请人最近一期预付款项增长较快。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最近一期末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1.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向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合作款项中有 3.87 亿元未能收回，目前已达成和解协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往来款等金额及占比及账龄分布情况，发生的原因及其商业背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属于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2）结合历史上与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合作情况、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说明项目终止后该款项未及时收回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正常商业惯例，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是否为申请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此交易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和解协议的内容，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4）结合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说明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2.申请人最近三年一期货币资金余额充裕，但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短期及长期借款大幅增加。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账面货币

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是否账实相符；（2）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最近一年一期短期、长期借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3.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控股股、实际控制人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被担保方是否已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未提供反担保的，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四、天创时尚

1、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因排放超标被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针对情节严重行为而适用的处罚，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区分局出具的复函内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就上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明确发表意见。

2、关于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未办理相关权属登记或规划许可的具体原因，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3、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8 年存在缴纳土地闲置费的具体原因和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关于经营情况。报告期内申请人采用直营店零售、加盟店零售以及线上电商销售模式。申请人 2018 年鞋类产品销量及产销率出现下降。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报告期内直营以及加盟模式下分别的销量、销售金额及单价变动情况；报告期内直营店、加盟店的数量、分布、各期新开店（关闭）情况、单店销量的变化情况；（2）报告期采取经销加盟的销售模式，包括加盟政策、合作伙伴选择、折扣政策、返点政策及结算政策情况；经销加盟模式下申请人的收入确认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3）报告期内线上电商销售情况，包括销量、销售金额及占比、产品种类、价格及毛利率水平、结算方式及政策、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等，以及与其他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差异；（4）报告期各期现金交易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5）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说明所处行业是否存在销售模式重大变化导致的经营不确定性以及申请人主要采取的应对措施。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 3.05 亿元。2019 年申请人信用期内以及超过信用期且 1 年以内的坏账计提较低。请申请人说明：（1）报告期内申请人关于应收账款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是否发生变更，如是，请作详细比较说明；（2）请申请人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不同客户的信用期政策，是否存在变更；（3）结合可比公司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信用期比同行业宽松的情况，是否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4）截至最近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

款的回款情况，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坏账核销情况；（5）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并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企业应收账款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发表明确意见。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申请人存货账面余额 4.64 亿元。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截至最近一期末存货明细、数量、金额及库龄情况；（2）结合生产周期、销售模式、销售周期、店铺数量说明申请人存货金额合理性，是否存在存货占比或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差异较大的情况；（3）结合存货的订单覆盖情况、不同销售周期下折扣促销政策说明存货跌价测试的计算过程，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是否与同行业存在明显差异。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申请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6.17 亿元。请申请人详细说明结合资产组的认定情况说明商誉金额确认过程；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且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9、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请申请人详细披露诉讼的进展情况、预计是否对申请人造成经济利益流出或资产减值损失，申请人是否进行了必要的会计处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0、请申请人结合相关科目的明细情况说明截至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报告期内申请人

是否存在金融或类金融业务。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1、申请人 2016 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小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2016 年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建成情况，是否实现了预定建设目标；（2）募集资金存在较大结余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规划是否谨慎；（3）2016 年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方法及准确性，申请人认为实现了预计效益是否合理；（4）北京小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经营模式、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协同效应、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5）申请人是否对小子科技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资助行为，申请人认为其实现预计效益是否合理。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2、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1）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利用情况、产销率、行业发展趋势说明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2）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投资构成、投资规模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入方式，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占比情况；（3）本次募投产品、生产工艺及技术与申请人报告期内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大量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申请人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完整的技术基础和运营经验；（4）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的产能消化措施及效益测算过程。以上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3、申请人报告期各期均存在较大金额的政府补助和非经常性损益。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来源、确认依据、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准则要求。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对申请人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十五、新疆交通建设集团

1.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净利润最近一年一期持续下滑，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1）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2）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3）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动情况，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5,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G216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PPP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并披露：（1）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情况，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

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请申请人列表说明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5.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 PPP 项目。请申请人说明：（1）募投项目土地落实情况，如尚在履行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如公司不享有土地使用权，公司使用相应土地的方式及该方式是否已经约定在相应合同中，如涉及划拨地，说明使用划拨地是否符合规定；（2）交通运输部门审批（如需）的情况；（3）成为社会资本方或取得特许经营权（如涉及）是否符合有关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如适用）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4）建设完成后，公司运营项目的方式，公司是否具有运营资格。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6.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 PPP 项目实施主体。请申请人说明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并明确增资价格或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7、报告期内，申请人长期应收款、应收账款金额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1）结合长期应收款对应的项目情况说明长期应收款增长

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难以收回的情形；（2）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并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3）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分析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现明显波动，且变动趋势不一致，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9、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如存在，披露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0、申请人部分土地为划拨地，且存在租赁划拨地的情形。请申请人说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十六、阳泉煤业（集团）

1、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距今到期时间较长的款项，是否可提前归还，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大额闲置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大额的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联营企业应收款及其他关联方应收款，且已计提较大金额减值准备。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为关联方提供较大金额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是否侵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2）资金长期无法收回的原因，未来回收的可能性，是否采取追偿措施。

（3）将其划分至长期应收款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较大，且应收账款账龄较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应收账款金额较高、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应收账款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2）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减值计提政策及减值计提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应付账款金额为 71.9 亿元，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其他应付款金额 21.8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应付账款金额较高且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规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拖欠情形，公司还款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2）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及账龄情况，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拖欠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6、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89笔行政处罚，涉及罚款金额3,858.17万元。请申请人：（1）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是否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2）说明在环保及安全生产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涉及未决诉讼及其预计负债计提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中补充披露营业收入中“其他”业务的主要内容，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就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发表核查意见。

9、2017年公司将使用专项储备购置资产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对应增加所得税费用导致2017年净利润较低。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前述递延所得税转回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就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发表核查意见。

十七、益丰大药房连锁

1、申请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额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04%，各年分红比例在27%至48%之间，分红率较高。按申报材料，申请人最近几年构建长期资产、对外并购等资本支出持续增长，本次拟募集资金15.8亿元用于补流及项目建设。请申请人结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前提条件，说明在存在大额资本支出需求的情况下，公司的高比例分红行为是否与留存资金满足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请结合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说明是否存在刻意向大股东进行高额分红的情形。请保

荐机构进行核查。

2、最近三年一期申请人通过并购，开设新门店、加盟店等形式快速扩张。截止 2019 年 6 月末，申请人共计开设门店 4127 家，本次募投拟继续扩大门店规模。请申请人说明，在医药卫生主管部门推行公立医院药品销售零差价、政府集中采购、医保药物准入谈判，公司新设门店通常具有一定的盈利培育期，且本次募投扩大物流网络不能带来直接效益的情况下，公司未来净资产收益率是否会产生明显不利变化。请保荐机构核查。

3、申请人 2019 年 6 月通过并购形成商誉 29.22 亿元，请申请人结合资产特点详细列示收购价格大幅高于拟收购资产公允价值的影响因素，并就相关因素是否能够持续、稳定地为企业带来经营优势进行分析说明。请补充说明 2019 年 6 月收购资产最近一年的盈利情况，及是否与评估、业绩承诺的数据相符。请保荐机构核查。

4、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中型社区店、小型社区店”日均平效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请补充说明影响零售药店销售业绩的主要因素及未来是否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请保荐机构核查。

5、2016 年至 2018 年，申请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阿胶及中药金额明显增长，分别为 1.89 亿元、1.76 亿及 2.67 亿元。2019 年上半年，采购金额为 0。请申请人说明 2019 年阿胶及中药采购额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请说明目前市场东阿阿胶价格大幅回落对公司存货减值的具体影响，并列示相关跌价准备的计提过程。请保荐机构核查。

6、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2.79 亿元。请申请人列示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涉及银行理财的，

请表格列示产品名称、金额、期限及利率确定方式。请保荐机构核查。

7、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我会再融资监管规定的要求。

8、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并购支出金额连年扩大的背景下，最近三年一期固定资产金额基本保持在 3-4 亿元之间，无显著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

9、请申请人结合公司战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快速扩张，2018 年即新增门店 1522 家的考虑。请结合公司管理能力，说明未来具备足够的执业药师，以及如何对公司人员、资产及经营的扩张进行有效管理。请保荐机构核查。

10、请发行人会计师说明年度进行存货盘点及跌价准备计算的主要方式，审计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1、最近三年一期，申请人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0.16 亿元、12.94 亿元、18.96 亿元以及 12.56 亿元。请申请人结合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

12、以 2018 年为例，申请人合并报表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增加 0.85 亿元，而销售费用中的折旧摊销发生额达 1.26 亿元。请申请人说明销售门店折旧与摊销的主要内容。同时对比合并报表折旧与摊销的发生额，说明二者之间关系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

13、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申请人 2019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房租物业费发生额已明显超过 2018 年全年 50%的原因与合理性。

14、最近三年申请人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15%、-0.08%以及0.19%，同行业均值为0.5%、0.62%以及0.42%。申请人解释原因为公司资金周转良好，债务融资较少。从申请人2015年股权融资情况来看，累计融资26.35亿元，公司扩张基本依赖资本市场融资。请申请人说明债务融资较少的考虑，请说明是否存在过度依赖股权融资的情形。请具体分析说明相比银行债务融资或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

15、关于本次募投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如下内容：①结合利用第三方物流配送、供应商配送的现状，同行业配送体系，以及自建物流的配送成本，说明本次扩大自有物流的考虑与经济性。②申请人目前共有自有门店3871家，其中2018年新增1522家门店，本次募投拟继续新建1500家。请申请人结合网络售药的发展情况、现有线下门店的竞争情况、门店选址的计划与可行性，分析说明未来三年新建门店1500在实施上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③说明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的主要职能，说明该项目投资中第三方服务费以及项目实施费的具体内容。④请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内容中的流动资金投入总额，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定。请保荐机构核查。

16、请申请人说明与零售相关的发票管理制度，公司销售管理系统是否能够满足纳税核算要求。请保荐机构核查。

17、针对申请人的返利行为及其他业务收入，请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入账不完整导致资金体外循环，或者提前（推迟）进行确认的情况，是否存在在药品销售之前或服务提供之前按收付实现制原则提前确认返利、其他业务收入或推迟确认，从而调节业绩的情形。请会计师一并发表意见。

18、请申请人详细提供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确认商誉的过程中，可辨认净资产特别是可辨认无形资产的确认依据，请详细提供收购过程中门店转让费的确认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少确认或不确认可辨认无形资产，少确认或不确认门店转让费，从而多确认商誉以减少摊销对于业绩的影响的情形。请保荐机构详细提供核查程序及结论依据。

19、请保荐机构认真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体外支付房租和人员工资、奖金的情形，并提供核查结论。

20、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公司通过租赁方式经营药店时，出租房是否涉及自然人。如是，公司如何获得租赁发票，是否存在代开发票的问题，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是否需要因此调整。

21、请申请人说明确保公司信息系统安全可靠的有关措施，相关信息系统如何确保公司财务规范性。请提供有关权威第三方出具的IT 审计报告（如有）。请保荐机构核查。

2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和披露：（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是否已取得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备案、土地权属等，如未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相关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备案是否仍在有效期内，申请人和保荐机构认为部分项目无需环评的依据是否充分；（3）部分项目通过借款形式由非全资子公司实施的原因及合理性，少数股东不同比例借款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3、报告期内，申请人受到的行政处罚较多。请申请人按照处罚事由分类列表，补充披露：（1）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已完成整改；（2）上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4、根据申请材料，除申请人外，实际控制人高毅还实际控制着长沙市益之康医药咨询有限公司、益仁堂、益之丰、济康管理等四家公司。其中，长沙市益之康医药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咨询和健康管理等业务，益仁堂、益之丰、济康管理三家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管理业务。请申请人结合上述四家公司的经营情况，补充说明和披露：（1）长沙市益之康医药咨询有限公司与申请人在主要业务类型、客户群体、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异同，是否存在竞争关系；（2）益仁堂、益之丰、济康管理三家公司目前管理企业及未来拟管理企业的主要类型，其业务是否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同类性、可替代性和竞争性；（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4）实际控制人高毅是否违反同业竞争承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5、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同时，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较大面积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和披露：（1）上述房屋和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其最新进展情况，证书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因租赁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6、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通过加盟连锁模式共拥有 256 家加盟店，并将商号、商标授权给加盟店使用。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和披露：

公司管理加盟店的主要手段和措施，是否足以确保加盟店经营的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因加盟店问题影响公司品牌形象甚至整体经营利润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7、根据申请材料，近年来药品降价政策频出。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和披露：医保控费、带量采购、两票制等政策对公司经营和未来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和披露：目前公司及下属各零售药店是否均取得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目前是否均有效，是否存在超资质、无资质经营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八、新疆准东石油技术

1.根据申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唯一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燕润投资”）。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燕润投资认购发行股数下限。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燕润投资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2）燕润投资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

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3）燕润投资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燕润投资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1）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3）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合伙人与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

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燕润投资及其合伙人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燕润投资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承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完成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6.请申请人以单独公告形式补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公司自查报告，披露公司经营不善的原因，尤其是大股东、管理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是，相关行为是否已纠正、影响是否已消除，相关责任人员是否得到处理；（2）公司及其管理层的管理行为是否有民事赔偿诉讼的风险；（3）公司应对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面临退市风险的防范措施；（4）本次发行是否有利于增强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5）发行完毕后 12 个月内是否会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等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

7.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规担保、违规滥用公章签署借款协议、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2）上市公司目前是否存在未解除的违规对外担保，上市公司权益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损害情形，是否存在资金被占用；（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情况，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4）前实际控制人遗留的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及其影响情况，相关内容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2018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32亿元，其中，在建工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金额较大，请申请人逐项说明减值准备计提的明细情况，计提的原因，说明计提的时点是否恰当、计提的金额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在2017年计提未计提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9.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2018年投资收益-1.41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相关投资收益确认的依据，亏损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应在2017年确认未确认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1.请申请人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

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1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公司相关涉诉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主要诉讼请求，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如果败诉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预计负债计提和转回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3.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在进行施工类业务中，将工程项目中部分劳务作业工序分包给第三方，劳务分包方存在未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不规范情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劳务分包方未取得分包资质的原因，公司就劳务分包采购及工程施工项目方面的主要管理制度及内控措施，是否能够避免劳务分包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4.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金额波动较大，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的明细情况，相关款项是否收回，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5.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2018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增长较快，请申请人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相关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6.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90.54%，请申请人结合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说明销售较为集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是否对上述客户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十九、鲁泰纺织

1.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15.5亿元，用于“功能性面料智慧生态园区项目（一期）”等3个项目。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4）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金额较大。

请申请人结合存货库龄、期后周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4.申请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余额增加较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在建工程转固是否及时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人最近一期末预付账款增加较快。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最近一期末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6、根据申请文件，公司 70%以上的产品为境外销售，主要原材料和制造设备也从美国进口。请申请人：（1）分地区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2)结合当前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及上述情况，说明公司的海外销售及生产经营是否会受到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请申请人明确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时，山东鲁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鲁丰织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并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利率。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及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二十、上海泛微网络科技

1、2017 年泛微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点甲以现金 1.8 亿元对上海 CA 进行增资，增资后合计持有其 27.25%的股份。请保荐机构结合上海 CA 的主要业务内容，补充核查申请人投资的主要目的及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2、最近三年一期，申请人净利润分别为 6442 万元、8592 万元、10819 万元以及 4850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1.23 亿元、1.57 亿元、2 亿元以及 0.30 亿元，二者差异较大。请申请人结合业务特点，分析说明造成二者之间显著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

3、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长短期银行借款为 0，货币资金余额 7.62 亿元，占资产总额 46.03%，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盈利及现金流状况良好。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3.16 亿元用于“泛微协同管理软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请申请人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可转债融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请具体说明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共计 2.18 亿元的主要内容，拟研发投入 1.63 亿元的研发方向及成果，说明培训费、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累计需要 7792 万元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请申请人以简明易懂的语言，概括说明本募投项目实施后未来的经营业务与产供销模式。

请保荐机构核查。

4、报告期内，申请人软件销售和技术支持服务的收入占比 99.5 左右，上述业务的毛利率平均在 97%左右，申请人主营业务成本较低。最近一年一期末，申请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2 亿元以及 1.58 亿元。请申请人分析说明成本占比极低但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核查。

5、请申请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模式，说明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等涉及现金流动科目的产生环节及相关交易方。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在通过区域授权业务营运中心具体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申请人向作为非关联方的区域授权业务营运中心转移的款项占收入的比重，该部分款项在会计上未作为成本处理的合理性。请简要

列示申请人与区域授权业务营运中心发生交易时，双方涉及的会计处理。

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申请人及其关联方与区域授权业务营运中心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持股关系，请核查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向区域授权业务营运中心支付款项占收入的平均比例是否存在明显变动。

6、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主要内容、期限及收益确定方式，并就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表意见。

7、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应收比重持续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报告期内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持续增加的原因。请补充核查募集说明书中“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06、16.06 、13.99 及 5.05，总体保持平稳”的表述依据。请补充说明最近三年一期在软件销售毛利贡献占比从 74.83%逐步下滑至 61.1%，技术服务毛利贡献占比从 24.6%逐步上升至 38.49 的情况下，募集说明书认为“公司各业务毛利金额和毛利贡献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和占比基本一致”的表述依据。请补充核查申请人“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的原因与合理性。

8、请保荐机构督促申请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认真披露公司经营的有关内容，特别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涉及会计科目余额增减变动或变化趋势合理性的分析，“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涉及项目基本情况及业务内容的介绍等。

9、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韦利东将其合

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韦利东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质押担保，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0、募集说明书披露，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计划、拿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土地使用情况。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根据我国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申请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11、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募投项目集成人工智能、电子签章等前沿技术和应用模式，持续提升优化技术架构，全方位升级公司协同管理软件。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产品、在研产品的产业化，如是，请说明产品的研发进度、市场前景及竞争状况，申请人是否具备开展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资金等方面的资源储备及业务基础。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2、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并补充说明：（1）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的原因、处罚情况、整改要求；（2）申请人针对行政处罚及要求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是否达到整改效果；（3）申请人涉及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申请人信息披露规章制度的情形；（4）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5）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36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